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和 1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贝尔纳·塔诺-布崔先生(科特迪瓦)

一. 引言

1. 1998年9月15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大会还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¹与这个项目有关的第八章(D节)发交第四委员会审议。

2. 第四委员会在1998年9月17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对议程项目18、87、88、89和12及90进行一般性辩论。在10月5、7、9和12日的第3至6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53/SR.3-6)。委员会在10月13日第7次会议上对项目89和12采取了行动(见A/C.4/53/SR.7)。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A/53/23(Pert IV),第七章);²

(b) 秘书长按照大会1997年12月10日第52/73号决议第19段提出的报告(A/53/130和Corr.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53/3)。

²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3/23)印发。

(c) 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报告(A/AC.109/L.1880)。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 10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发了言,说明了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进行的有关活动,并提请注意委员会的报告第七章(见 A/53/23(Part IV)),其中除其他外,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

5. 第四委员会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举行记录表决,以 85 票对 0 票、41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 A/53/23(Part IV)第七章第 11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7 段)。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美利坚合众国和奥地利代表(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解释投票理由发了言(见 A/C.4/53/SR.7)。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³ 后来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表示,打算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⁴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关于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的报告,⁵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⁶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66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不断提供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⁴ A/53/130 和 Corr.1 .

⁵ A/AC.109/L.1880 .

⁶ A/53/23(Part IV),第七章。关于确定案文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各项决议所进行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极端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1997年12月10日第52/73号决议,

1.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的报告,⁷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⁷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3.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下列各项提供资料: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等自然灾害以及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冲击;

(c) 协助这些领土消灭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方式;

(d) 非法掠夺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的情形和利用这些资源为领土人民谋福利的需要;

⁷ E/1998/76.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及其管理机构和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的任命和民选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5. 建议各国政府在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7.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 1998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第 1998/38 号决议,并请经社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8.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有关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期这些理事机关可以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